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鹿崇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鹿崇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拾個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陸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鹿崇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被告竊得的物品並未扣案，本院審酌數額非鉅，且本院所處之刑度已足評價被告之不法行為，本件若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（下列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24號

被 告 鹿崇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鹿崇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2時5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中正分公司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眉筆1組（價值新臺幣149元），得手後，撕除其上之防盜磁條及條碼，未經結帳，即行離去。嗣該店店長發現前揭商品遭竊，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紀錄後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鈞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鹿崇雯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代理人張鈞堯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前開商品之售價、條碼資訊。

（四）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檢察官 吳 毓 靈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 信 樺